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5〕5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我市煤电容量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电力交易中心、上海电力股份公司、华能华东分公司、申能股份：

为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，充分发挥煤电支撑调节作用，保障我市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按照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1501号）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煤电容量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我市煤电容量电价调整为165元/千瓦·年（含税）。

二、市电力公司要对煤电容量电费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按季向我委报送煤电容量电费结算及扣减情况、工商业度电分摊水平测算及执行情况、电量电费结算情况等信息。

三、我市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建立后，煤电机组将不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容量电价机制。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22日